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4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曾俊華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W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1
	陳兆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4
	徐浩光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環境)1A
	張達燭先生	渠務署署長
	張汝鈚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蔡釧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 設施管理)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羅國華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 發展)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3-04)11	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 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 —— 昂坪污水收集系 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	--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10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當局已於2003年4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就採用順序分批式反應器技術與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所需的費用作一比較，並解釋其他污水回收再用方案。

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支持在昂坪興建三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採用的處理技術及污水回收再用提出各種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多些回收再用方案，以減少依賴東江水作為供水來源。但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未必值得作出巨額投資，用以增設污水處理設施，使經處理的污水合乎用於易受污染影響用途的標準。

污水回收再用

3. 劉炳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於試驗計劃下回收再用的污水量，以及污水回收再用所涉及的費用。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該試驗計劃下，經昂坪的擬建污水處理廠(下稱“昂坪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預計約有30%至40%(每日600立方米至900立方米)會回收作沖廁及灌溉花木用途。為配合污水回收再用試驗計劃而進行的額外工程將耗資410萬元。這些額外工程所需的撥款已在水務署的另一項工務工程計劃下獲得批准。

4. 蔡素玉議員認為應盡可能採用三級污水處理程序，因為這是國際大勢所趨，而事實上，把污水作一級處理及某些種類的二級處理，已被內地很多地方認為不足夠。蔡議員原則上支持是項擬議工程計劃，但促請政府當局在沖廁及灌溉花木的建議方案以外再研究其他回收再用方案，以善用經處理的污水。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當局已慎重考慮多個不涉及與人體有直接接觸用途的污水回收再用方案，即清洗吊車或用於冷卻塔等。由於地鐵公司表示，吊車清洗工作可能在東涌站而非昂坪進行，當局只得放棄以回收水清洗吊車的構思。基於這個原因，加上經處理的污水不能再用作與人體有直接接觸的用途，經處理的污水只有約30%至40%可以在試驗計劃下再用。他表示，如要把經處理的污水用於可能接觸人體的用途，則須再提升污水處理的水平，使回收水符合更高的水質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此舉涉及極高昂的額外費用，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6. 何秀蘭議員對提升污水處理水平的方向表示支持，但對經處理污水的水質表示關注。她詢問，三級處理程序對殺死污水中的細菌的功用，是否能確保經處理的污水在再用時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她指出，公眾是否接受把經處理污水再用的概念，是該試驗計劃能否成功的關鍵，她認為當局應就各個回收再用方案所使用的經處理污水的水質訂立清晰的標準，以確保污水再用計劃具透明度。何議員又詢問，既然政府當局聲稱，經三級處理程序處理的污水水質甚佳，當局為何必需監察使用經處理的污水作灌溉用途對地下水及周圍土壤的影響。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三級處理程序可以除去95%的懸浮固體／有機金屬及99.999%的細菌。不過，除非經處理的污水再經過多重處理，否則當中仍可能含有微量細菌，不可用作飲用水，亦不宜用作與人體有直接接觸的用途。由於是項污水回收再用試驗計劃是本港首次正式嘗試把污水回收再用，故此必需採取較為審慎的處理方法，以確定污水回收再用的影響。使用經處理的污水作灌溉用途對地下水及周圍土壤的影響評估，旨在評估該項回收再用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石壁水塘集水區不會受到污染。

8. 渠務署署長補充，由於污水回收再用是新近引入香港的概念，公眾需要一段時間才會接受。他表示，作為一項新嘗試，該項試驗計劃可測試公眾對污水再用於不易受污染影響的用途(例如沖廁)的接受程度。對於何議員關注該回收再用系統日後可能伸展至石壁監獄，或會對監獄的囚犯不公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指出，當昂平污水處理廠於2005年投入服務後，政府當局會收集更多有關污水回收再用的資料數據，屆時如建議把回收再用系統伸展至其他地方，亦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離島區議會及環保團體。

昂坪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擬議設施能否應付未來的需求

9.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昂坪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未能有效處理污水，而實際上已造成環境污染。他尤其關注耗資900萬元為參觀天壇大佛的遊客新建的公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處理這些廁所排出的污水而採用的污水處理程序。

10. 渠務署署長指出，目前昂坪既沒有公共污水渠，也沒有污水處理設施。昂坪產生的污水是用缸車運

經辦人／部門

走或經寶蓮禪寺的私人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待各項旅遊發展項目落成啟用後，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將無法滿足昂坪預計增加的遊客人數，故此需要進行是項工程建議下的污水處理工程，以改善該區的污水處理設施。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天壇大佛的公廁排出的污水是用缸車運走的。鑑於現時該區所產生的污水數量有限，昂坪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可為該區提供服務，而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表示，當遊客人數由目前每日10 000人次大幅增至47 000人次後，現有的污水收集設施將不足以應付增加的需求。此外，在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發展項目落成後，如繼續用缸車運送昂坪的污水，則安排缸車行走的次數必須非常頻密，才能應付增加的污水量，而所涉及的費用亦會大幅上升。此外，亦會對昂坪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

11. 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對擬建污水收集設施的容量表示關注。譚議員提述該文件第7段，當中載述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設施啟用後，預計每日可吸引47 000名遊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估計增加的污水量是以即日來回或是留宿的遊客為基準計算出來。

12. 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計劃進行的旅遊發展項目落成啟用後，擬議設施將可應付該區增加的污水量。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解釋，昂坪的居民人數，加上一間提供住宿的小型旅館可容納的100多名遊客在內，合共約有700人。預計前往昂坪遊覽的47 000名遊客，大部分只會即日來回，而增加的污水量亦是基於這個假設計算出來。就譚議員進一步查詢擬建污水收集設施能否應付昂坪的住宿遊客的進一步增長，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昂坪污水處理廠附近已預留土地，如有需要，可作日後擴建之用。

對環境造成的影响

13. 黃成智議員關注污水排放入東灣以南水域對環境造成的影响，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昂平污水處理廠啟用後會如何監察東灣的水質。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擬建的污水處理設施，但亦關注污水對東灣水質的影響。

14.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環保署與渠務署合力監察全港所有污水處理廠排出的經處理污水的水質。他表示，本港的污水排放受到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污水排放牌照的條件所規

管，該等條件訂明所排放的污水可容許的物理質量、化學質量及微生物質量。渠務署答允定期抽取經處理污水的樣本，而渠務署及環保署均會對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那些污水是否達到牌照內訂明的排放參數。

15. 黃容根議員指出，東灣周圍水域水流緩慢，他關注到，排放入東灣的經處理污水能否有效地被水流沖走，並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污水排放對海水污染構成的威脅。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答時表示，昂平污水處理廠將會採用順序分批式反應器技術處理污水。順序分批式反應器技術是一種生物處理程序，利用懸浮生長的微生物消除污水所含的有機污染物及營養物。此項技術已相當成熟，並已獲得香港其他污水處理廠採用。因此，排放入東灣的經處理污水的水質，定能達到污水排放牌照所訂的參數。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下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水力模型測試分析，所得結論是經處理的污水不會對周圍水域的水質構成任何威脅。

16. 就黃容根議員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計劃下須否進行海床挖掘工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不需敷設海底管道把污水輸送至較遠的離岸水域進行排放，因此無須進行挖掘工程。經處理的污水會經由一條敷設在一個現有碼頭下面、伸出海岸約200米的管道排放入大海。

17.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建的雙管污水輸送管道與石壁水塘相當接近，他關注到管道一旦出現滲漏／爆裂，將可能對水塘造成污染。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經處理的污水水質甚佳，故此不會對石壁附近一帶水域造成污染。此外，渠務署署長表示，管道的設計已加入特別裝置，即使發生管道滲漏事故，亦可防止污水滲入水塘。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和有關設施在運作期間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風險分析，所得結論是污水輸送管道的運作不會對石壁水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18. 就陳偉業議員查詢擬議工程計劃會否抵觸有關保護大嶼山以南海岸線的國際協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回應時表示，在東灣排放污水不會對附近水域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因為距離最近的憲報公布公眾泳灘與排放口相距2 000米，而在該水域生存的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等，亦與排放口相距甚遠。陳議員依然關注到，鑑於昂坪污水處理廠所處的敏感位置及污水輸送管道的敷設路線，可能會違反有關保護大嶼山以南海岸線的國際協議。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擬議工

程計劃在環境保護方面不會受到國際批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證實，擬議工程計劃不會抵觸保護自然環境方面的國際協議。他解釋，政府當局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相關環保團體進行諮詢，並已取得他們對此項工程建議的支持。昂坪污水處理廠為本港首間三級污水處理廠，將會帶來高質素的經處理污水，而污水的排放亦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關於陳議員就石壁監獄附近的一個泳灘所作的查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回應時表示，該泳灘並非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其位置與污水排放口的距離約有1 000米。

19. 蔡素玉議員指出，由於市民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而廣泛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她關注污水中增加的漂白水含量會否影響順序分批式反應器技術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的成效。渠務署署長答稱，渠務署會監察污水中增加的漂白水含量所造成的影響，若發現污水中的氯氣含量過高，便會在污水處理過程中採取所需的緩解措施，以減低氯氣含量。他表示，從2003年4月19日及20日的大型清潔運動所得的經驗，污水中的氯氣含量仍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需的費用

20.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比較以不同級別的污水處理程序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渠務署署長表示，除了污水處理級別外，污水處理廠的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亦視乎廠房大小而各有不同。一般而言，規模較小的污水處理廠所需的單位成本會較同一處理級別的大型污水處理廠所需的為高。以昂船洲的中央污水處理設施為例，有關設施提供運作規模龐大的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分別約為每立方米1,500元及每立方米0.6元，而規模更小的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廠所需的有關費用，則分別為每立方米3,500元及每立方米1.4元。至於如擬建的昂坪污水處理廠一類的小型三級污水處理廠，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分別為每立方米30,000元及每立方米6元。提供同一規模的二級污水處理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分別為每立方米24,000元及每立方米4元至5元。鑑於昂坪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的最高污水量為2,900立方米，提供二級與三級污水處理所需的經常費用的差額為每立方米1元至2元。

21. 陳偉業議員指出，當局必須進行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主要原因是預計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設施啟用後遊客人數會有所增加。因此他認為，興建所需的

污水收集設施的部分費用，應由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設施的發展商，即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承擔。他認為，由政府資助地鐵公司在昂坪進行牟利的旅遊發展項目並不合理。涂謹申議員對陳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要求地鐵公司分擔污水收集設施的部分建設費用。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承諾推廣香港旅遊業，而東涌的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的旅遊發展正是這方面的重要計劃。雖然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其中包括為計劃進行的旅遊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污水收集設施等，但該等旅遊設施的發展商和經營者亦會按照現行的“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繳付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承擔所需的排污服務費用。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按照發展項目工程計劃的慣常做法，倡議有關工程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規劃初期就發展商和政府將會進行的各項工程的範圍作出詳細評估，並會在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相關條文。當局已就昂坪的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發展項目作出同樣的安排。在現階段修訂日後與地鐵公司簽訂的合約條文並不公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向委員保證，在考慮私人參與興建吊車系統和其他相關設施的模式時，政府當局一直打算由政府承擔公共污水渠和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費用。

24. 就涂謹申議員查詢地鐵公司將會根據合約條文提供的廁所數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有關設施的現行標準，在政府用地興建公廁。地鐵公司會自行決定在其發展項目中提供的廁所數目，並確保該等廁所合乎規定的標準。渠務署署長又表示，發展商有責任興建污水管把廁所的設施連接至公共污水渠，以便通過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排放污水。只有在一些沒有公共污水渠的地區，政府才會要求發展商同時提供排污設施，例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

政府當局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答允向旅遊事務專員轉達涂謹申議員的要求，請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東涌吊車系統發展項目的招標文件中有關政府與地鐵公司進行的污水處理工程的條文。

26. 陳偉業議員不滿，為應付上述的牟利旅遊發展項目帶來的需求而興建污水收集設施的費用，竟全部由

公帑支付。他認為有關安排對市民並不公平，並質疑為何地鐵公司無須承擔為其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而提供的污水收集設施所需的費用。他表示反對是項工程建議。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反對是項建議。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9 48MM 重建屯門醫院職員宿舍 為康復大樓

28.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1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29.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測量行或會參與競投擬議工程的顧問合約。

擬議工程計劃的建築期

30.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不過，他對需時4年(由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的漫長建築期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此項計劃涵蓋多個工程，即裝修職員宿舍A座以便把現時設於職員宿舍B座和C座的設施暫時遷往A座、拆卸職員宿舍B座和C座，以及在職員宿舍B座和C座現址興建一幢樓高12層的康復大樓，這些工程必須順序進行。3階段工程的施工期分別約為8個月、11個月及26個月。他察悉譚議員要求加快施工時間表，使康復大樓能提前啟用。

應付新界西聯網的需求

31. 陳偉業議員察悉，康復大樓為一幢樓高12層的建築物，他質疑擬議重建計劃是否已充分善用拆卸兩座職員宿舍所得的土地。陳議員尤其關注，該幢12層高的康復大樓是否足夠應付新界西人口未來對普通科病床日益增加的需求。他詢問，康復大樓的地基有否預留彈性作高空擴建，以應付未來增加的需求，又或附近有否土地可供加建大樓作此用途。何秀蘭議員亦關注該幢康復大樓是否可以進行擴建，以應付漸趨老化的人口的未來需求。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屯門醫院的重建計劃將會額外提供512張療養／康復病床，而博愛醫院正在進行的另一項改善及擴建工程計劃，將會額外提供272張急症病床。兩項工程計劃完成

後，將可補足新界西聯網預計到2010年仍欠缺的普通科病床，達致新界西每1 000人口有兩張普通科病床的標準。她指出，如為了預計需要應付2010年後可能出現的需求而加建樓層，最終可能會浪費資源。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向委員保證，現時建議的重建計劃定能應付新界西預計到2010年的普通科病床需求。醫管局會密切注視及評估新界西未來在病床需求方面的轉變。醫管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補充，從醫院規劃的角度而言，醫院院舍不宜採用多層式設計，因為這種設計會造成運作困難及效率問題，情況一如瑪麗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他並表示，雖然屯門醫院主座大樓的初步設計已預留彈性作高空擴建，但由於需要維持醫院的正常運作，故此無法進行任何高空擴建工程。再者，倘若未來的需求證明確有必要為新界西提供額外病床，醫管局仍可研究在現有的屯門醫院內另覓一幅約10公頃的土地作為發展用地。

33. 何秀蘭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推廣日間手術服務，將可減少普通科病床的需求。她詢問，當局在估計普通科病床的未來需求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請委員放心，當局建議在屯門醫院增設512張療養／康復病床，旨在應付新界西聯網內的康復服務需求，該建議已平衡所有影響有關需求的相關因素。

擬建康復大樓的面積、成本及設施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從她觀察曾到訪的醫院所見，病床之間的距離只有18至20吋左右。她認為這情況有欠理想，並批評醫院環境擠迫可能會增加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就此，何議員要求當局就住院病人佔用的空間標準提供資料，說明醫院病房內病床之間相隔的標準距離。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回應時表示，醫院病房在規劃時一般會在病床之間保留3呎距離。不過，為了容納有需要的病人，有時必須加設病床，在這些情況下便不能維持病床之間相隔3呎的標準。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回答何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證實，擬建康復大樓的設計符合病床之間保留3呎距離的標準。

35. 劉炳章議員關注工程計劃的費用，並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與其他同類醫院工程計劃的比較如何。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11,872元，與1996年進行的九龍醫院康復中心工程計劃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11,000元的有關價格相若。劉炳章議員認為，鑑於人工

和相關建築費用自1997年以來大幅下降，擬議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應遠遠低於那些在1996年進行的工程計劃。建築署署長答稱，以上所述的1996年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已調整至2002年9月的價格，即與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價格水平相同。建築署署長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告知委員，康復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為56 352平方米，大樓內會設置所需的康復設施，包括醫院病房、日間康復中心、相關的康復和社會支援綜合設施，其他設施還有醫院行政設施、停車場和通道等。

擬建康復大樓的通風設備

3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康復大樓內的空氣調節(下稱“空調”)系統的設計，是否符合空氣流通和引入新鮮空氣的要求，以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傳染病散播。劉炳章議員對陳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康復大樓內的通風設備會否採用對流式設計，以防止傳染病散播。

3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復大樓的設計採用中央空調。由於對流式通風設計把空調用量減至最低，在設計上必需採取與現時的中央空調設計截然不同的方式。在現階段改變設計方式是不切實際的，但建議的對流式通風設計可在日後的工程計劃中再作研究。建築署署長指出，現有的設計雖可把部分窗戶打開，但這樣做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會影響空調系統的運作效率。他並解釋，該空調系統在設計時已加上所需的消毒裝置，以防止病毒經由冷氣槽傳播。

38. 對於劉炳章議員要求醫管局進一步考慮為擬建康復大樓採用對流式通風設計以代替中央空調，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回應時解釋，中央空調系統的設計會增加每小時引入的新鮮空氣量。他進一步指出，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並非經由空氣傳播，使用中央空調不會導致疫症擴散。再者，鑑於康復大樓位處市郊，若不使用空調，大樓低層的病人可能會受到蚊蟲滋擾。

政府當局

39.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應提供有關該空調系統的資料，說明該系統如何能有效促進空氣流通，以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傳染病散播。

政府當局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10 50MM 改建屯門分科診所大樓
以設立眼科中心**

41.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10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12 15NM 柴灣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43.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9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44. 何秀蘭議員指出，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租戶須分擔裝置空調的經常費用。她查詢倘若有關租戶其後終止租約，而空置檔位又因為空調經常費用高昂而無新租戶承租，當局有何安排支付空調經常費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空置檔位會推出市場作公開競投。街市／熟食中心的經營環境在加裝空調後將會得到改善，他相信屆時可吸引檔戶競投空置檔位，故此應不會出現因空調經常費用而引致的空置率高企問題。何議員依然關注檔戶在街市／熟食中心空置率高企的情況下所須負擔的空調經常費用。就此方面，她詢問，該空調系統會否以空調機組的形式設計，以便在檔位空置時關掉部分區域的空調機，藉此減省電費。她指出，熟食中心租戶或許會比較支持安裝空調，因為加裝工程完成後所增加的生意額，很可能足以彌補有關的經常費用。然而，對於面對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的街市而言，情況則未必如此，單靠安裝空調並不足以提高競爭力，使他們能收回所增加的經營成本。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指出，以漁灣街市的情況而言，大部分檔位租戶均支持有關的加裝工程，並同意支付空調經常費用。食環署職員已向租戶解釋他們的權利，以及在加裝工程完成後的責任。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及向租戶提供顧客服務訓練，改善該街市的經營前景。他並解釋，空調經常費用會根據檔位面積由租戶按比例分擔，政府當局會承擔空置檔位的有關費用。建築署署長

解釋，漁灣街市的空調系統設計成4組獨立的空調機，街市可以劃分為多個空調區，只要裝上間隔板防止冷氣滲出，便可令每一區保持涼快。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街市彈性安裝所需的間隔板，以便分區裝置空調。此外，她指出，空調系統的設計應顧及節約能源和節省成本的需要。

46. 黃成智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均已被諮詢，並清楚知悉有關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向漁灣街市和熟食中心的所有檔位租戶講解在加裝空調及改善工程期間把該街市和熟食中心分別關閉6個月及4個月的擬議安排，並已獲得所有租戶同意。擬議工程完成後，將不會搬遷任何檔位，所有檔位租戶均可於工程完成後返回原來檔位繼續營運。關閉該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安排，旨在加快工程進度，以期盡量減少對檔位租戶及市民大眾造成的滋擾。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黃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該街市及熟食中心關閉期間，食環署會豁免租戶的租金，並會考慮在擬議工程完成後為復業的租戶提供首兩個月免租期。

47. 陳偉業議員提出，他對街市裝置空調系統並無意見，但對有關熟食中心的安排則有不同意見。他指出，熟食中心的設施已經過時，某些熟食中心的運作更對環境造成滋擾。因此他認為，與其為了改善顧客的用膳環境而以高昂的建設成本及經常費用為熟食中心加裝空調，不如為熟食中心檔戶提供購回小販牌照計劃，這才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他感到不滿的是，儘管過去兩年來一再向政府爭取為熟食中心檔戶提供較具吸引力的購回小販牌照計劃，但政府當局仍然堅持按照不合時宜的補償水平，向每個檔位提供僅6萬元的補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檢討有關熟食中心的政策，方便熟食中心檔戶自願退回牌照，以期長遠達致成本效益。

48. 陳鑑林議員支持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以改善其經營環境。不過，他認為，進行加裝工程所須的85%支持率是不必要的高水平，以致多個街市和熟食中心難以達致所需的支持率。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最低支持率由85%降至70%或75%，使更多街市／熟食中心可透過加裝空調改善經營環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答稱，該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將支持率定於85%的理據。一如當局在該小組委員會2003年2月19日會議上所解釋，支持率必須定於一個合理的高水平，才能確保加裝空調工程順利推行，而且若把最低支持率降低，將有違眾多希望在現時經營環境及較

低成本的情況下繼續營運的現有租戶的意願。他表示，最新的諮詢結果顯示，若干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支持率實際上可以達到85%或以上。他進一步表示，至於其餘支持率不足85%的街市和熟食中心，政府當局會依照最新的法例規定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及／或進行其他一般改善工程，以改善檔戶的經營環境。

49. 陳鑑林議員支持為其餘未能達到加裝空調所須的85%最低支持率的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必要及一般改善工程，但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鼓勵這些街市和熟食中心的租戶同意加裝空調系統的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儘管食環署職員於過去6個月曾屢次游說有關檔位租戶支持擬議的加裝工程，但部分租戶仍然屬意在現時較低成本的經營環境下繼續營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食環署最近成功將新墟街市的支持率提高至85%，故此亦會安排為該街市加裝空調。他解釋，鑑於空調經常費用在檔位經營成本中佔相當大的百分比，政府當局在展開有關加裝工程前，必須確定大部分檔位租戶會願意支付空調經常費用。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51.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5日